岳湘阴环评〔2024〕36号

关于湘阴沃农肥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有机肥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湘阴沃农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湘阴沃农肥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有机肥料建设项目”批复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湘阴沃农肥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有机肥料建设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三塘镇金崙村（其地理中心坐标为：112度54分47.447秒，28度48分41.926秒），公司拟投资470.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项目总用地3019.22m2。项目利用沼渣、秸秆、草木灰、经过发酵的动物粪便等为原辅材料，通过破碎筛分、混合配料、翻抛发酵、陈化等工序生产有机肥料。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和办公楼，厂房内包括原料破碎筛分区、原料堆场及原料配料区、翻抛发酵区、陈化区、成品破碎筛分区、成品打包及成品仓库，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消防等其他生活配套设施。（详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湘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湘阴沃农肥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有机肥料建设项目备案的证明》（湘阴发改审[2024]24号）、湘阴县三塘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意见及湖南双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及营运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专家意见及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做好污染治理工作，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明确有关环保责任。制定好扬尘控制方案，扬尘控制与治理措施严格按照《岳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第3号）执行。限定施工场、物料场所，并设置好护栏、挡（隔离）板、安全提示标记。在进行施工时，应进行洒水防尘，对出入的渣土运输车辆实施蓬覆式遮盖处理，防止物料散落、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周边农肥利用。尽量缩短施工期，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22：00-次日凌晨06：00禁止高噪声设备施工作业，裸露土壤应尽快进行防尘网覆盖和植被恢复；严禁建筑垃圾乱堆乱倒，做到日产日清，及时转运；施工结束后应同步做好垃圾清理、路面硬化及周边绿化工作。

（二）加强营运期环境保护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建设好雨污分流系统。厂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四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果园或菜地施肥；生物除臭塔喷淋废水、沼渣、动物粪便渗滤液、车间冲洗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发酵工序，不外排。

2.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原料运输管理，采用密闭车辆运输，合理设置运输路线，避免对运输沿线居民造成环境影响。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做好车间强制通风和作业人员劳保措施，强化作业人员、设备的规范操作及管理。车间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气体产生，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发酵、陈化过程产生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经负压收集处理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并做好基础减振、隔音、屏障和降噪等防治措施，确保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日常环境管理，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固体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建设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公司污防设施的检修、保养及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开公司环境信息。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四、该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运营期严格依法按证排污。

五、加强环境监管。由岳阳市湘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三塘镇人民政府、岳阳市湘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湖南双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7日